.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辦理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特訂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1. 標租範圍：
   1. 臺中市后里長青學苑暨親子館坐落於臺中市后里區文德段 0225-0000地號土地，門牌編號臺中市后里區文明路77號，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物(使用執照：77建管使字第2459號、80工建使字第4350號、81工建使字第 6969號)，使用範圍如下：
      1. 屋頂層面積：557.91平方公尺（以實際施作丈量尺寸為主）。
      2. 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需之必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牆面、樓板、樑柱及土地等）。
   2. 前項標租範圍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赴現場勘察，並應詳閱本須知、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標租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2. 投標資格：
3. 投標廠商應為於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4. 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000萬元整以上。
5. 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5,000峰瓩以上，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7.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8. 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9.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第1項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10. 開標前與出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出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11. 投標文件領取：
12. 領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13. 領標方式：請自行至本局局網招標公告區，下載本案標租文件。
14.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15. 投標人應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16.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17.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其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為45(kWp)，設置容量上限容量不超過2,000（kWp），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人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及高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上限。
18.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12**％。
19.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20. 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 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
2. 依本須知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4.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6.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7. 押標金票據。
8. 投標單。
9. 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9份。
10. 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11. 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1份，包含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9份。投標人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12.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13.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14. 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15. 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16.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30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17. 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8.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9. 繳交：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0. 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21. 納稅證明文件：
22.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4.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5.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26.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27.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28. 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29.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30. 截止投標期限：詳本案招標公告。
31. 郵寄地點：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2樓秘書室。
32. 專人送達：請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2樓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33. 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期限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34.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35.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4萬5,000元整。(取整數，基本系統設置容量45kWp× 1,000元/kWp)
36. 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37.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或保付支票。
38. 郵局之匯票：押標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受款人。非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受款人時，需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本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39.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宣布決標、流、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標租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40.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41.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3.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44.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45.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46.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47. 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48.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標單相同印章或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蓋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49.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廠商提出申請退還，出租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50. 投標人若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
5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除標價外，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核章更正之。
52. 開標作業：
53. 本標租案開標依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54.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55. 未依標租文件之規定投標。
56.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標租文件之規定。
57.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58.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9.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0.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61.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62.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3.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64.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65.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宣布廢標。
66.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67.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68.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69. 決標：
70.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標租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詳如評選須知。
71. 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72.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標租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73. 評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74. 簽約及公證：
75. 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後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76.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出租機關得依次序通知由次得標人取得得標權，並於30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租賃契約與辦理公證事宜，次得標人未依限繳款及簽約與辦理公證時，由出租機關重新辦理標租。
77. 得標人如係外國廠商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核准後5日內辦理訂約手續。
78. 履約保證金
79. 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45 (kWp)× 2,000元

1. 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受款人）、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收據聯影本送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

1.金融機構：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帳號：278045094111

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管款專戶

2.支票抬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 得標人若依第十條第五項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2.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3. 得標人若有契約書第七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4. 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遭受損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以後謝絕參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1.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求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2. 投標人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ㄧ前提出（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1日。
4. 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5. 檢舉受理單位：
6.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中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76號信箱。
7.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8.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4-22288226，檢舉信箱：40899臺中向上郵政第120號信箱，檢舉電子信箱：n0000@taichung.gov.tw。
9. 臺中市政府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9樓。
1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11.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傳真：04-22542611；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1.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2.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5. 本須知、契約書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6.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7. 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細部計畫書（含括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完整規劃圖說(含結構計算)）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後始得施作，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外部審查委員出席費用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支付。
8. 租賃期間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間，保固整體設施結構強度、防漏水，若有結構強度不足、漏水情事等需進行補強作業。
9.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